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訴字第10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柯俊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537  
0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10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11 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柯俊祥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4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現金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  
15 之現金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柯俊祥於本  
19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原訴卷第46頁、第52頁）」  
20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25條第1項搶奪罪。

23 (二)爰衡酌被告於偵審時坦承犯行與未與告訴人張麗茹達成和解  
24 或取得原諒之犯後態度、本案搶奪財物之價值與為警即時扣  
25 得部分金飾之客觀情況，及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動機、目  
26 的，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前案  
27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三、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  
31 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搶奪所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被告另將搶奪所得之金戒指3枚分別典當，共換得現金新臺幣（下同）6萬0830元（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5萬400元業經扣案，其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現金6830元未據扣案），就以上變賣所得之價金，為被告實行違法行為所變得之物，仍屬其犯罪所得，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熊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蒲晉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0	扣案金戒指1枚
0	扣案5萬4000元
0	未扣案現金6830元

得上訴